

聯緯 110 年 6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109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限延至 6 月底，請仍未申報的單位提早完成申報，並提交附件，以減少疫情變化所帶來的影響。
- ◇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增設手機報稅作業，相關作業方式可詳國稅局網站，歡迎納稅義務人下載軟體應用，亦增加防疫的功效。
- ◇ 109 年度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
- ◇ 公司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租稅優惠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 109 年度採曆年制的公司為例，延長申請期間為 11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
- ◇ 110 年七、八月份統一發票將於六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10 年度五至六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10 年度五至六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110 年 5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 1.公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10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事宜
- 2.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接受治療、隔離或檢疫，無法於法定期間內完成申報繳納稅捐者，得展延申報繳納期限
- 3.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擴大書面審核營利事業，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注意事項
- 4.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盈餘實質投資享租稅優惠
- 5.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可享受稽徵機關按 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免使用統一發票之租稅優惠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6.公司要享受投資抵減，務必完成申請及申報程序
- 7.營利事業於本（110）年出售房屋土地，房地合一所得稅課徵重大變革請留意
- 8.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因疫情影響依規定停課，家長於停課期間請防疫照顧假，雇主給付其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可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 9.營利事業出售股票股利之證券交易損益計算疑義
- 10.海外「利息所得」與「財產交易損失」不能互抵，應分別計算申報
- 11.本年度與我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應申報國新增英國

財政部1100512台財稅字第11004568860號公告

1.公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109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事宜

一、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110年5月1日至5月31日，展延為5月1日至6月30日。

二、配合前點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限，延長下列作業期間：

（一）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作業期間為110年4月28日至6月30日。

（二）綜合所得稅透過網路申報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應於110年7月12日前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

（三）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應於110年8月2日前將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前述附件資料得於110年7月30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

三、營利事業經核准採特殊會計年度（週結制），依所得稅法第71條及第101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110年5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者，其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30日。

財政部1100507台財稅字第11004563330號令

2.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接受治療、隔離或檢疫，無法於法定期間內完成申報繳納稅捐者，得展延申報繳納期限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依稅捐稽徵法第10條規定，展延110年5月至7月下列稅捐申報繳納期限：

（一）適用對象

個人：因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營業人、產製廠商、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房屋稅含非法人團體）：因其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扣繳義務人：因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二）適用稅目及展延期限

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申報繳納期間在110年5月1日至5月17日、6月1日至6月15日及7月1日至7月15日者，申報繳納期限分別展延至同年5月31日、6月30日及8月2日。

110年第1季查定課徵營業稅繳納期間在110年5月1日至5月10日者，繳納期限展延至同年5月31日；按月查定課徵營業稅繳納期間在110年5月1日至5月10日、6月1日至6月10日及7月1日至7月12日者，繳納期限分別展延至同年5月31日、6月30日及8月2日。

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10日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其繳納期間在110年5月1日至5月10日、6月1日至6月10日及7月1日至7月12日者，繳納期限分別展延至同年5月31日、6月30日及8月2日。

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扣繳之所得，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申報扣繳憑單，其申報期間截止日在110年8月2日以前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20日。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在110年5月1日至5月31日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至同年6月30日；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清算、特殊會計年度結算及暫繳申報期間截止日在110年8月2日以前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30日。

個人交易房屋、土地或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其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110年8月2日以前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30日。

房屋稅繳納期間在110年5月1日至5月31日者，繳納期限展延至同年6月30日。本令適用對象所列人員於前7日展延申報繳納期限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者，其申報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展延20日。

(三) 應檢附證明文件

本令適用對象無須事前提出申請，惟應於展延期限內檢具主管機關掣發之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並繳納稅款。

二、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完納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相關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間(含展延期間)內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3.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擴大書面審核營利事業，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適用「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109年度擴大書審要點)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109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108年度減少達30%(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按其實際營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計算)者，其於適用109年度擴大書審要點之純益率標準時，免事前申請(惟應於「損益及稅

額計算表」右下方之「附註八、□」打勾），即得就 109 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按 80% 計算。惟帳載結算純益率高於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按 80% 計算者，仍應依帳載結算純益率申報繳納稅款（參 A 公司案例）。

該局說明，採前揭計算方式者，如同時符合開立電子發票獎勵措施，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得降低 1% 者，於換算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時，應先降低 1%，再按 80% 計算（參 B 公司案例）。

該局進一步說明，適用擴大書審之營利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而自政府領取之免稅補助款，應於取得年度帳列其他收入，申報時再自行依法調減該免稅之其他收入，並以調減後之營業收入與非營業收入，計算調整後之純益率，調整後之純益率如高於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按 80% 計算者，仍應依較高之純益率申報繳納稅款（參 C 公司案例）。

109 年度擴大書審案件應申報純益率（以原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 6% 為例）					
案例		帳載純益率	減除免稅補助款後之純益率 (a)	換算後之擴大書審純益率 (b)	申報應採用之純益率【(a)、(b)從高】
未自政府領取免稅補助款	A 公司符合純益率按 80% 計算	4%	4%	4.8% (=6%*80%)	4.8%
		8%	8%		8%
	B 公司同時符合開立電子發票獎勵措施（純益率得降低 1%）及純益率按 80% 計算	4%	4%	4%=[(6%-1%)*80%]	4%
		8%	8%		8%
自政府領取免稅補助款	C 公司符合純益率按 80% 計算	4%	3%	4.8% (=6%*80%)	4.8%

4.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盈餘實質投資享租稅優惠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下稱企業）以盈餘在台進行實質投資，以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企業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如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投資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者，該實質投資金額，在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可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表示，企業盈餘從事實質投資之租稅優惠措施，必須在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從事實質投資，而資本支出項目，不包括購買土地及非為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

以 108 年度（會計年度為曆年制）盈餘投資為例，實際支出金額係指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取具發票、進口報單或收據等原始憑證所載金額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且於該期間實際支付金額為範圍。如企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後，才完成投資，且實質投資達 100 萬元，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可填具更正後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將實際投資金額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向國稅局申請重新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國稅局舉例說明，A 公司會計年度為曆年制，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提列項目及分派股利之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500 萬元及 400 萬元，A 公司在 109 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其未分配盈餘 500 萬元應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25 萬元；又 A 公司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後，以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盈餘購買機器，並於 110 年 3 月 1 日交貨並支付價款 900 萬元，該項實質投資屬 108 年度盈餘 400 萬元部分，於 110 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可列為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而屬於以 107 年度盈餘實質投資 500 萬元部分，則可於完成投資日（110 年 3 月 1 日）起 1 年內申請更正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增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25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適用租稅優惠之資本支出，如在 3 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應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加計利息。

5. 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可享受稽徵機關按 1% 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免使用統一發票之租稅優惠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小規模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委託行動支付業者向營業人所在地國稅局總局申請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付款經核准者，嗣後每月銷售額超過新台幣（下同）20 萬元時，仍可按 1% 稅率課徵營業稅，免使用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行動時代已正式來臨，現在消費者可透過手機來處理生活中的大小事，如小規模營業人能掌握此行動商機，不僅可免去找零增加交易方便性，亦可增加安全，避免收到偽鈔、減少現金保管等風險，疫情期間尚有減少近距離接觸之優點。又為鼓勵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財政部提供經核准者每月銷售額超過 20 萬元仍可適用 1% 稅率之租稅優惠；小規模營業人如欲申請適用該租稅優惠，須先向行動支付業者申請可供消費者付款之行動支付裝置，並委託行動支付業者，向小規模營業人稅籍登記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適用租稅優惠，即可自核准當季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享有稽徵機關按 1% 稅率課徵營業稅，免使用統一發票之優惠。

6. 公司要享受投資抵減，務必完成申請及申報程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投資抵減者，除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截止日前，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

申請，而且不論當年度有無抵減稅額，都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將投資抵減資料依申報書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規定之文件，才算完成適用投資抵減之程序。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亦無法於法定申報期限過後，以更正申報書方式主張適用投資抵減。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申請適用投資抵減，其向主管機關申請期間、向國稅局申報期間及應填報租稅減免申報書頁次如下：（以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為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變化，申報期限展延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如附件）

該局邇來發現，公司於申報期前已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惟於申報期間，未於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95 欄位、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 24 欄位、租稅減免申報書第 A14 頁、第 A10-1 頁及第 A3 頁填報投資抵減資料，因公司未踐行申報程序，致無法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投資抵減稅額。

(以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為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變化，申報期限展延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通用條例	項目	向主管機關申請期間	向國稅局申報期間	應填報租稅減免申報書頁次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第 A3 頁 第 A10-1 頁 第 A15-2 頁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第 A3 頁 第 A10-1 頁 第 A14 頁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第 A3 頁 第 A10 頁 第 A15-3 頁

7.營利事業於本 (110) 年出售房屋土地，房地合一所得稅課徵重大變革請留意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土地交易所得不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 16 款免納所得稅規定（下稱房地合一稅 1.0），為落實居住正義，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下稱房地合一稅 2.0），將自今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該局特別彙整有關境內營利事業出售房地交易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新舊三種制度之差異，詳附表。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出售屬房地合一稅.2.0 之房地，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1 項規

定，以其出售房地交易之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再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按適用稅率分開計稅合併報繳。惟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以交易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前次移轉現值所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限，超過部分不得減除；其屬超過部分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以費用列支。若出售屬房地合一稅 1.0 之房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但書規定，不得列為成本費用，亦不得於收入項下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鑒於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房地，其登記所有權人為個人，與具獨立法人格之營利事業得為所有權之登記主體有別，故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地之所得，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之 4 至第 14 條之 7 規定申報及課徵個人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

項目	舊制	房地合一所得稅	
		修正前（房地合一稅 1.0）	修正後（房地合一稅 2.0）
實施日期	105.1.1.前取得	105.1.1.以後取得	
		110.6.30.以前出售	110.7.1.以後出售
課稅範圍	房屋	房屋、土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房屋、土地 2. 房屋使用權 3. 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 4. 持股（或出資額）過半數營利事業的股份（或出資額），且該營利事業的股權（或出資額）價值 50% 以上是由我國境內房地構成（排除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的股票交易）
持有期間及稅率	一律 20%	一律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年以內：45% 2. 超過 2 年未逾 5 年：35% 3. 稅率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過 5 年 (2) 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 (3) 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回房地後交易 (4) 參與都更或危老重建取得房地後第 1 次移轉 (5) 營利事業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
課徵方式	合併計稅 合併報繳	合併計稅、合併 報繳	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例外：合併計稅、合併報繳 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1次移 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所得或損失

8. 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因疫情影響依規定停課，家長於停課期間請防疫照顧假，雇主給付其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可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財政部說明，為提高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薪資誘因，並使其積極參與防疫，109年2月25日制定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特別條例）」第4條，就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以下統稱雇主）給付其員工依規定申請防疫隔離假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提供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之租稅措施。

財政部指出，指揮中心於今（17）日表示，為防疫需要，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均宣布自110年5月18日至5月28日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停課，有關停班課期間各機關（構）人員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又指揮中心前發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其他縣市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符合前開標準停課時，家長亦得依規定申請防疫照顧假。前開防疫照顧假屬紓困特別條例第4條所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之情形，倘雇主給付員工防疫照顧假期間之薪資，得適用該條規定，按給付薪資金額之20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申請適用紓困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之雇主，應於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請假紀錄、薪資金額證明、計算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9. 營利事業出售股票股利之證券交易損益計算疑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之股票股利，嗣後出售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損益時，得以其面額依同法第44條及第48條規定計算成本；營利事業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時，亦同。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惟嗣後處分股票股利時得以面額列為出售之成本，據以計算證券交易損益。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07 年間以新臺幣（下同）1,510,000 元購買 B 公司股票 1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嗣於 108 年間獲配 B 公司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 2,000 股，A 公司 109 年間以每股 20 元出售 60,000 股，平均每股成本為 10 元 $(1,000,000 \text{ 元} + 2,000 * 10 \text{ 元}) / (100,000 \text{ 股} + 2,000 \text{ 股})$ ，出售證券交易利得為 600,000 元【 $60,000 \text{ 股} * (20 \text{ 元} - 10 \text{ 元})$ 】。

10.海外「利息所得」與「財產交易損失」不能互抵，應分別計算申報

高雄國稅局說明，境外金融商品之配息為海外股利所得或利息所得，處分之利得則屬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海外財產交易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若有損失，得自「同年度」之「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且損失及所得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舉例來說，甲君持有 A、B 兩項海外金融商品，109 年度 A 商品配息 350 萬元、B 商品配息 500 萬元，當年度買賣操作結果 A 商品獲利 9,600 萬元、B 商品虧損 9,800 萬元，則甲君 109 年度有海外利息所得 850 萬元及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0 元，應將海外所得 850 萬元計入基本所得額後依規定申報納稅，「海外利息所得」與「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兩者間並無盈虧互抵之適用。

國稅局特別提醒，民眾如持有境外投資理財工具，包括基金、債券、外國股票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等，應注意是否有海外股利所得、海外利息所得或海外財產交易所得。金融機構會主動寄發海外所得通知單或對帳單給投資人，供投資人作為申報海外所得之參考，請民眾留意是否收到相關通知單，或主動向往來金融機構詢問。

11.本年度與我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應申報國新增英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以台財際字第 11024506650 號公告，109 年度以後（應自 110 年度起辦理申報），與我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應申報國名單新增英國。

該局說明，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 CRS 辦法）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我國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新帳戶」開立時取得及留存自我證明文件，並審查前揭文件之合理性；另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既有個人高資產帳戶」審查程序及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既有個人較低資產帳戶」及「既有實體帳戶」審查程序。申報金融機構依 CRS 辦法盡職審查程序認定為應申報帳戶者，應於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曆年度該帳戶相關資訊；申報金融機構已於去（109）年 6 月首次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 108 年度屬日本及澳大利亞稅務居住者持有或控制之金融帳戶資訊。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前揭財政部公告，英國已列入與我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

應申報國名單，自今年9月起，臺英雙方將基於互惠原則自動交換屬109年度以後之金融帳戶資訊；故申報金融機構今年應增加申報109年度屬英國稅務居住者持有或控制之所有金融帳戶資訊以及屬日本及澳大利亞稅務居住者持有或控制之「既有個人較低資產帳戶」與「既有實體帳戶」之金融帳戶資訊。亦即，申報金融機構應於今年6月申報屬日本、澳大利亞及英國稅務居住者持有或控制之所有金融帳戶資訊。